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为：22.96 元/股
- 2、调整后“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为：22.42 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一、关于“金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禾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实施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拟向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4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22.96 元/股调整为 22.42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22.96-0.538283\approx 22.42 \text{ 元/股。}$$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生效。“金禾转债”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期间暂停转股，2020 年 4 月 16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